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 分期付款业务财政贴息条款及细则

如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分期贴息，请持卡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或红色字体的内容）。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及时联系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800-3888)咨询，待充分了解并同意后再进行后续操作。如持卡人点击确认/同意本条款及细则，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贴息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

## 第一条 授权事项

1. 在办理本次贴息申请业务存续期间，持卡人同意并授权顺德农商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其在本行开立的信用卡账户的交易流水、交易对手方信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以下简称“账户交易信息”），用于顺德农商银行核实持卡人本人实际消费用途和消费金额是否符合贴息条件、账单分期或总账分期业务存续期管理以及按照财政贴息政策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相应信息。
2. 本行有权根据《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及本条款及细则的约定对持卡人的消费情况、贴息金额

等结果进行审查认定，并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作为贴息的最  
终依据。

3. 持卡人授权我行查询持卡人在顺德农商银行财政贴息已使用  
额度，以便于本行审核确认持卡人是否满足申请贴息的要求。

## **第二条 财政贴息范围及标准**

1.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持卡人使用  
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正常消费，成功办理了账单分期或总账分  
期业务，且当期分期利息账单日在上述期间的，对于其中实际  
用于消费的部分，通过识别相关账户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合规性  
后，可按通知的规定享受贴息。

2.按照通知的规定，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持卡人符合  
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分期业务本金计算贴息金额。

3.持卡人在顺德农商银行享受的贴息金额累计上限为 3000 元，  
含所有个人消费贷款业务、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和总账分期业  
务。

4.在贴息结果确认后，持卡人符合贴息政策的，本行按照通知  
及本条款及细则约定的贴息比例、贴息上限等计算分期业务贴  
息金额总额及每期贴息金额，相应每期由财政承担的贴息金额  
将直接入账在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

## **第三条 财政贴息结果确认**

1.顺德农商银行将根据贴息政策及持卡人的消费金额、消费用  
途等对持卡人是否享有财政贴息的资格进行审核，持卡人对顺  
德农商银行的审核结果无异议。

2.在贴息期限内成功批核且申请财政贴息及确认本条款及细则的分期订单，方有资格享受财政贴息。持卡人享受的财政贴息将会在申请贴息的信用卡账户的应还金额中进行扣减。

3.如果分期订单提前清偿的，则对该笔业务不再进行财政贴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对持卡人办理的分期业务存在以下情况时，本行将停止贴息：

- 1.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状态异常；
- 2.持卡人消费存在异常的；
- 3.持卡人的该笔分期订单状态异常或者已提前结清；
- 4.持卡人存在虚构交易、套取贴息资金等违规行为的，提供假资质、假材料、假交易、假用途等或通过不法中介办理的；
- 5.持卡人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套现、洗钱或有其他任何违法、不诚信等行为的，或者不配合本行调查情况的；
- 6.持卡人逾期未还足最低还款额的；
- 7.持卡人出现违反《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账单分期条款及细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总账分期条款及细则》、《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条款及细则等约定的情况；
- 8.其他不符合通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分期业务。

前述情形下，如本行向持卡人收取分期利息时已扣减贴息资金的，本行有权追回贴息资金。

#### **第五条 免责声明**

1.持卡人知悉并同意以财政部门的最终审核结果作为贴息的最终依据，并承诺分期本金仅用于符合政策规定的消费用途，且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如持卡人提供虚假消费凭证、伪造交易信息或套取贴息资金，本行有权扣减或追回已贴息款项，并依法上报征信系统，由持卡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若持卡人未向本行提供相关消费用途凭证核验，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发票、消费合同等，导致无法享受贴息的，本行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行办理贴息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办。如持卡人因轻信非本行官方渠道的诈骗行为导致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第六条 其他**

1.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未尽事项依据《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账单分期条款及细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总账分期条款及细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金融行业惯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等法律文本可于我行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http://www.sdebank.com))查询。

2.本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等，对本条款及细则进行变更和修改，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

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持卡人。该等变更自公告确认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原版同时废止。

3.如对本贴息条款及细则存在任何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http://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 400-800-3888 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